

广州市卫生监督所中山三路 23 号大院房屋适应性维修维护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GDYNZB2021-027)

根据相关文件批准建设, 广州市卫生监督所对广州市卫生监督所中山三路 23 号大院房屋适应性维修维护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 广州市卫生监督所中山三路 23 号大院房屋适应性维修维护工程监理

二、招标单位: 广州市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 支先生

联系电话: 020-8387385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工

联系电话: 13560152371

三、建设地点: 广州市中山三路 23 号。

四、建安工程费: 工程费 1643.75 万元

五、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六、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监理范围、招标控制价:

1. 标段划分: 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

2. 施工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 1890.31 万元, 其中工程费 1643.75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及准备费 246.56 万元, 由广州市财政全额拨款。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

(1) 拆除工程: 拆除面积约 3300 平方米, 周边围墙拆除重建约 120 米;

(2) 业务用房内部改造及加固工程: 业务用房内部功能区分及布局优化改造, 改造内容包括室内外装修工程、电器改造、给排水改造、空调通风系统改造、弱电系统改造、地面、墙面改造翻新; 线路、照明改造以及根据不同使用功能的二次装修。加固及改造范围为 9902 平方米。

(3) 业务用房外立面修缮, 面积约 6500 平方米。

(4) 设备更换购置工程: 更换电梯 1 台; 更换高低压配电柜 1 套。

(5) 配套设施改造: 区内供电线路及供水管网和消防改造, 面积为 2814 平方米。

3. 监理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4. 招标控制价：41 万元。

七、公告发布、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dynjl.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3. 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时间：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可在 2021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招标代理部），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未进行登记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注：（1）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 号），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和使用的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评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名，或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十、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卫生监督所

电话：020-83873851

地址：广州市中山三路 23 号



招标人：广州市卫生监督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9日

